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3、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4、股东情况.....	6
5、公司治理.....	8
6、董事会报告.....	11
7、监事会报告.....	21
8、内部控制.....	23
9、年度薪酬情况.....	25
10、重大事项.....	26
11、财务报告.....	27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BAOSHANG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镇西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董事会秘书	陶伟	联系电话/传真	0472-5188311
		邮政编码	014030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办公电话	0472-5188284
		传 真	0472-5188285
选定的信息 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刊登本年度 报告的网站	http://www.bsb.com.cn
年度报告 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sb.com.cn

3、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并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401,725
营业支出	7,086,775
营业利润	5,314,949
营业外收入	210,211
营业外支出	18,0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2,136
利润总额	5,507,085
净利润	4,210,087

3.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并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431,582,520	352,595,340	312,864,725
存款余额	193,643,281	177,612,954	169,525,744
贷款余额	156,501,301	121,776,225	94,805,594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911	3,228,043	11,947,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	0.75	3.05
股东权益	29,799,986	26,235,096	22,457,143
每股收益（元）	0.87	0.77	0.72
每股净资产（元）	6.11	5.93	5.58
每股净收益（元）	0.87	0.77	0.72
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4.05	13.81
成本收入比（%）	41.13	41.83	43.19

3.3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并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576,919	26,083,583	22,092,669
	一级资本净额	29,576,919	26,103,194	22,111,455
	资本净额	38,133,928	34,139,439	23,374,66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6,082,205	279,429,877	192,804,7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7	9.33	10.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7	9.34	10.59
	资本充足率(%)	11.69	12.22	11.19
存贷比(%)		80.82	68.56	55.92
不良贷款比例(%)（五级分类口径）		1.68	1.41	1.3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27.69	31.08	29.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3.72	5.86	4.71

4、股东情况

4.1 股东结构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国有股	2,008.35	0.42
法人股	457,221.52	96.66
集体股	1,106.67	0.23
个人股	12,748.37	2.69
股份总数	473,084.91	100

注:2016年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批复,本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7.72万元,由2015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3,084.91万元。

4.2 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包头市太平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2,894.50	9.07
包头市大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90.63	5.51
包头市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150.46	5.32
包头市百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01.05	4.99
包头浩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3,506.81	4.97
内蒙古网通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22,956.73	4.85
内蒙古森海旭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04.50	4.21
包头市精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8,340.58	3.88
鄂尔多斯市天泓威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730.00	3.32
包头市康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10.00	2.81

4.3 最大十名股东关联、质押、冻结情况

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情况。包头市百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网通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森海旭腾商贸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了股份质押和冻结手续。

4.4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4.5 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中无不良贷款情况。

5、公司治理

5.1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5.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 14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报监管部门资格认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战略规划、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对外投资等 34 项议案。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 8 个委员会，分别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担任，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全年 8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在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内控评价、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激励约束、社会责任、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科学有效的审议，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有力支撑了董事会运作。

5.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忠实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对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

学性、客观性、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行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持股	领薪
李镇西	男	董事长	是	√
金 岩	男	副董事长	是	√
王慧萍	女	副董事长、行长	是	√
魏占元	男	董事、常务副行长	是	√
陶 伟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
高 宏	女	董事	是	√
白晓飞	男	董事	否	
解耀华	男	董事	否	
陈文忠	男	董事	否	
张 强	男	董事	否	
王松奇	男	独立董事	否	
汤 敏	男	独立董事	否	
何广文	男	独立董事	否	
刘 炜	女	独立董事	否	
李献平	男	监事长	是	√
王树斌	男	监事	是	√
许万福	男	监事	否	√
刘 洛	男	监事	是	√
邓 虹	女	监事	否	
袁建国	男	外部监事	否	
王仁祥	男	外部监事	否	
周凤亮	男	副行长	是	√
侯慧聪	女	副行长	是	√
刘建军	男	行长助理	是	√
赵建业	男	行长助理	是	√
潘慧盛	男	行长助理	否	√
杨俊杰	男	首席风险官	是	√
刘 鑫	男	行长助理	是	√
陈立宇	男	行长助理	是	√
肖 宇	男	行长助理	否	√

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包商银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商银行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肖宇同志任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内蒙古银监局[内银监复（2016）127号]文件批复。

5.6.2 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共有正式员工 7679 人。

5.7 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批复成立时间	地址	机构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10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1
2	包商银行营业部	1998.12.10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1
3	包商银行赤峰分行	2007.02.01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北段8号	26
4	包商银行巴彦淖尔分行	2007.08.2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1号华澳附楼	8
5	包商银行通辽分行	2007.12.27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西665号	13
6	包商银行宁波分行	2008.04.1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676号	5
7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9.04.08	深圳市福田区现代国际大厦	10
8	包商银行锡林郭勒分行	2013.06.06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西段路北	6
9	包商银行成都分行	2009.12.16	四川省成都市锦兴路57号力博楼	7
10	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0.01.1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地质局南街8号盈嘉国际	11
11	包商银行兴安盟分行	2010.09.20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五一南大路20号	6
12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010.12.08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12号街坊	53
13	包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2011.03.0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7号街坊宏源一品商住楼	10
14	包商银行乌兰察布分行	2011.03.0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体路66号	6
15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2011.03.31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15号院	7
16	包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2011.08.0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26号	6
17	包商银行乌海分行	2012.11.12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北路56号	3
18	包商银行阿拉善分行	2012.12.26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13号	2
19	包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2014.07.07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131号、132号	1
20	包商银行二连浩特分行	2015.07.22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0568号	1
21	包商银行满洲里分行	2015.08.13	内蒙古满洲里市四道街原合作公司宾馆东侧	1

6、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本集团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资产总额 4,315.83 亿元，负债总额 4,017.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8.0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936.4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565.01 亿元；利润总额 55.0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26.4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8%，拨备覆盖率 176.77%。

6.2 本集团贷款分布情况

6.2.1 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
个人贷款	67,917,537	43.40
批发和零售业	33,699,469	21.53
制造业	19,800,977	12.65
采矿业	6,493,873	4.15
买断式转贴现	3,909,577	2.50
其他	24,679,868	15.77
合计	156,501,301	100.00

6.2.2 贷款的主要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
内蒙古地区	110,667,789	70.71
广东地区	17,136,984	10.95
北京地区	14,422,152	9.22
四川地区	5,052,703	3.23
浙江地区	3,148,936	2.01
河南地区	2,284,124	1.46
其他地区	3,788,613	2.42
合计	156,501,301	100

6.2.3 贷款的客户类型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和垫款	88,583,764	56.60
—贷款及垫款	81,790,340	52.26
—贴现	6,793,424	4.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7,917,537	43.40
—信用卡	16,116,725	10.30
—住房抵押	10,323,264	6.60
—消费贷款	284,030	0.18
—其他	41,193,518	26.32
合计	156,501,301	100.00

6.2.4 本集团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比例 (%)
客户 1	房地产业	1,420,000	0.91
客户 2	制造业	1,204,400	0.77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1,139,000	0.73
客户 4	批发和零售业	1,107,131	0.71
客户 5	批发和零售业	1,054,200	0.67
客户 6	金融业	1,046,720	0.67
客户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	0.64
客户 8	采矿业	883,000	0.56
客户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0,000	0.56
客户 10	制造业	825,000	0.53
合计		10,559,451	6.75

6.3 本集团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所占比例 (%)	增减(+/-)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准备金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17,098,736	96.17	32,220,550	149,319,286	95.41	1
关注类	2,961,730	2.43	1,579,768	4,541,498	2.91	2
次级类	369,110	0.3	466,367	835,477	0.53	25
可疑类	931,418	0.76	55,824	987,242	0.63	50
损失类	415,231	0.34	402,567	817,798	0.52	100
合计	121,776,225	100	34,725,076	156,501,301	100	—

注：报告期末应计提各类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为 3,104,311 千元，实际计提各类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为 4,667,707 千元，拨备覆盖率为 176.77%。

6.4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和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集团客户授信占资本净额的 7.62%，满足不超过 15%的监管指标要求，集团客户授信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集团客户无不良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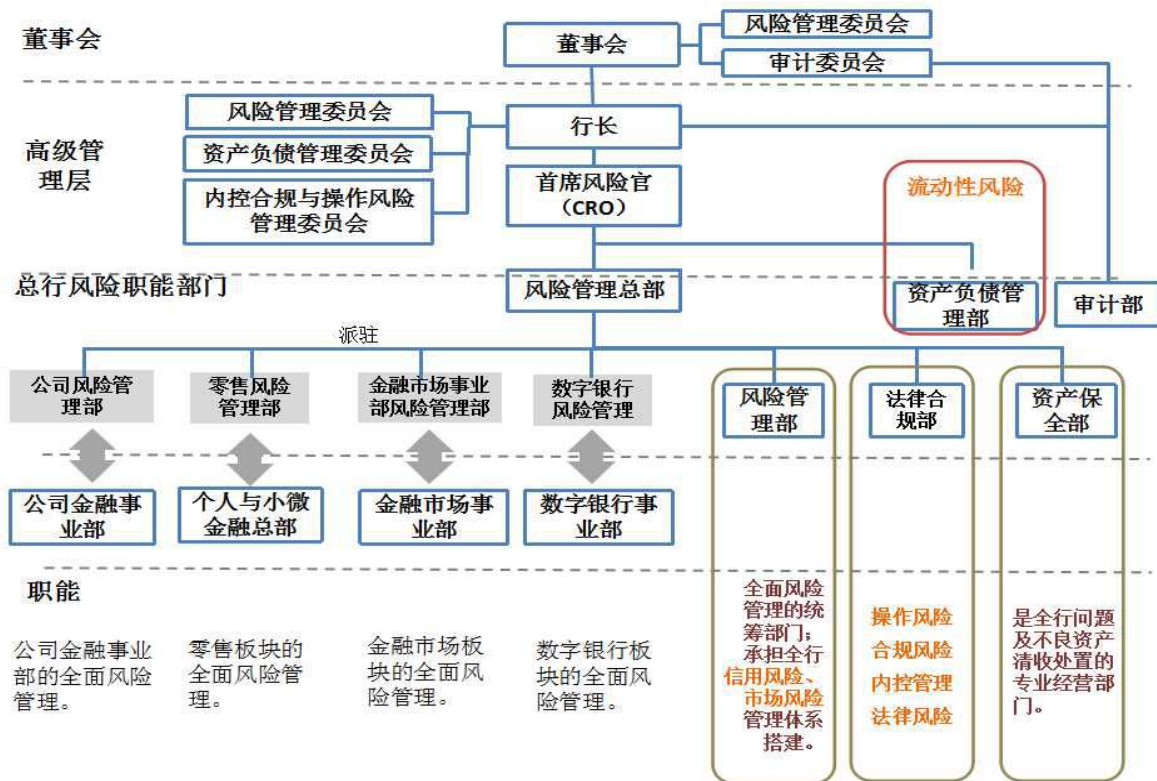
本行按照统筹管理、分级实施的管理模式，对集团客户实行全行授权范围内的统一授信，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并根据授信客户风险大小和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制定集团授信管理办法及授信集中度风险偏好，公司风险管理部建立授信集中度名单制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新增，防止授信突破“集中度”监管控制要求。加强集中度授信审批管理及授信后监督监测，严格按照监管及我行风险偏好指标要求控制集团及单一贷款客户授信总额。

6.5 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期初数	3,339,107
本期计提数	1,456,239
本期转出	5,720
本期转回数	5,517
本期核销数	127,436
期末数	4,667,707

6.6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门等构成。本行通过垂直管理模式管理全行的风险状况，通过派驻管理模式管理业务部门的风险状况。

董事会对全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职能。

首席风险官担任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接受风险管理部、风险总监汇报，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行长及各委员会报告全行风险状况、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理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运作情况。

风险管理总部对全行各类金融风险实施监控：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全行协调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全行的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公司金融事业部风险管理部、零售风险管理部和数字银行事业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各自辖内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操作、合规风险的监控与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监控全行的流动性风险；金融科技风险管理部负责管理全行的信息科技风险；此外，本行声誉风险的监控由办公室新闻中心负责。

本行在分行层面的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6.7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促进业务稳健发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合规文化提升年”和“包商银行案件防控强化年”建设，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合规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三项管理整合项目，贯彻国家依法治国方略，根据战略发展重点，“聚焦战略、提升效能、主动服务、底线思考”，依托法律合规系统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推动“体系建设、系统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四个建设深入开展，组织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与资本计量体系化实施。同时，以“两加强两项遏制再回头”等重点专项检查、整改、问责工作为契机，逐步推进“检查机制、整改机制、问责机制和案防机制”四项机制纵深化，及时关注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增强操作风险预警预控的能力。

6.8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采用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6.8.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利用风险缓释手段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实行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行业及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限额。

为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所采取的贷款审批政策和流程由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更新。公司贷款、微/小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a. 信贷发起及评估；b. 信贷评审及审批；c. 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本行公司贷款由公司金融事业部各部门/分部发起，提交至公司金融事业部各客户线/产品线部门，经由公司金融事业部各客户线/产品线部门审核后，上报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贷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授权权限上报最终有权审批人审批，最后经放款部门确认放款。

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均由支行小微与消费金融部发起，提交至分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审贷会进行审议/审批，通过后 100 万元以上业务需经分行有权审批人审批，超出额度权限的报送至总行零售风险管理部审贷会审批，通过后经总行最终有权审批人审批，最后经分行风险管理部放款中心确认放款。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本行亦因债券投资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通过监测外部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评级、行业和地区状况以及对手方风险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6.8.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风险管理部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各板块派驻风险管理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6.9 流动性指标及管理方法和措施

6.9.1 本集团流动性指标

本行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和预警。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85.2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89%
流动性覆盖率	307.23%

6.9.2 管理方法和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随时满足客户支付需求，兑现客户贷款承诺，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以推动本行的持续、稳健经营。

本行依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等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完善了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行内相关部门在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和报告路径。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总行集中管理、分行配合的模式，总行层面资产负债管理部设有专门的团队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相对审慎，从短期备付、中长期结构和应急三个层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按照既定频率对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跟踪监测与控制，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及趋势，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评估我行应对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稳步、有序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在确保流动性风险水平合理适中的同时全面提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了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量化流动性风险偏好，积极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加强指标的监测与控制，逐步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前瞻化；二是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健全大额走回款管理机制、提前沟通资产出账节奏等实现动态现金流的预测与管理，有效提高了日间流动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主动负债管理，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强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在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全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五是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提高市场研判能力，提前规避市场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改善，流动性风险保持合理适中水平。

6.10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主要以利率风险为主，部分涉及汇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利率风险可分为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汇率风险可分为交易风险和结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

6.1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按照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信息科技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多种有效措施持续地降低信息科技风险水平，将信息科技风险程度控制在可控的、可接受的程度内，确保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符合监管要求。重点加强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项目研发、生产运维、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风险监测、风险检查，促进整改、提升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信息科技风险队伍和企业文化的建设。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不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一是优化信息科技管理的决策体系及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职责，有效提升信息科技规划与决策能力，并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对信息科技项目建成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如项目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系统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风险管控。

二是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坚持贯彻风险管控前移的风险派驻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团队派驻在信息科技部，提高对信息科技风险事前管控能力。同时，根据信息科技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体系，保障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的有效性。

三是持续加强对信息科技管理的审计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及行内工作安排，科技风险审计团队积极参与到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中，对总行、分支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促进我行信息科技风险工作的持续改进。

四是逐步建立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生命周期全流程安全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息安全风险，运用加密技术和安全产品，严防外部系统攻击，提升本行系统整体安全性。

五是不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灾备体系建设，演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处置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及行业间的联防联控，保障本行信息科技体系安全稳定运行，促进业务健康稳健发展。

总体来看，2016年度，是我行在815项目上线后科技建设全面提升的一年，全年科技系统运行平稳，项目研发有序高效，全行无重大IT风险事件发生。

6.12 投资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行投资类资产总额为18,038,434万元，在这些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并按照市场价值进行了公允价值核算，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887万元；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5,848万元；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余额为11,63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212万元，提取减值准备1331万元。

6.13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抵债资产余额共计11,639万元，较年初增加6,212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6.14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518,249万元，其中政府债券占66.90%，金融债券占23.45%，其他等占9.65%。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千元）	出资占比（%）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250	0.8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750	0.05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00	69.37
固阳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70	67.18
毕节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广元市包商贵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63.75
鄂温克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7,550	84.44
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0.00
宁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00
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准格尔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乌审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莫力达瓦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2,940	82.35
九台龙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15.00
西乌珠穆沁包商惠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51.00
北京昌平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	82.33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	39.33
江苏南通如皋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武冈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51.00
息烽包商黔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4,400	61.00
湖北荆门掇刀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51.00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60.96
江苏仪征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0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51.00
兴安盟科尔沁包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5,300	51.00
清徐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0.00
新都桂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35.00
化德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185	11.23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120	24.38
内蒙古和林格尔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100.00
包头市包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800	73.60

6.15 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出保函	13,625,646	10,177,916
对外担保	0	0
贷款承诺	8,602,734	10,773,196
信用证	4,714,981	2,026,930
银行承兑汇票	55,745,506	44,880,436
金融衍生产品	5,480	0

7、监事会报告

7.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8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5 次，委员会会议 3 次，共讨论、审议包括《关于调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包商银行经营层2015年度工作报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各类议案15项。

7.2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除落实监事会例会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外，先后对包头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等分支机构进行了走访调研。通过考察，深入了解了在当前宏观环境下各分行业务的发展和改革情况是否合规、合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给予了建议。

7.2.1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包商银行监事会对财务活动检查监督暂行规定》，针对经营层上报的财务分析报告召开专门会议，对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监督意见，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反馈给经营层，并将报告上报监管部门。

7.2.2 对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听取了本行各项重要议案，了解了各项重要决议的形成过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投票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7.3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3.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3.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3.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3.4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内控与案防意识不断增强，案防工作水平显著提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

7.3.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8、内部控制

8.1 董事会关于内控制度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8.2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本行构建起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合理制衡、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与防范，制定并发布了《包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明晰地规定了内控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权限与信息报告路线等，形成了以各级机构、业务经营部门和员工为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以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业务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控制体系。

8.2.1 内部控制建立的依据

本行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完善内控制度，建立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8.2.2 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情况

本行形成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授信、存款、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权限管理、运营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信息科技保密管理办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披露管理办法》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

8.2.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开展情况

本行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在借鉴同业机构内控评价经验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适应本行的内控评价体系，制定了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操作规程等。内控评价内容主要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五个方面，评价范围涵盖了全行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领域，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予以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4 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本行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了董事会“三会一层”与经营管理各机构的定期沟通和决策制衡机制；强化了各项业务授权管理，根据权责匹配实行分级分类授权监督机制；完善了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各项业务授权、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在岗位和机构之间建立了分工

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互相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人员素质和结构满足内控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公允；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预算的制定、执行、利用、反馈各环节进行全过程控制，实现了控制成本、合理利用资源的结果；按照全面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原则，及时识别、定期评估经营活动风险和内部控制状况，确保了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加大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在有效贯彻激励措施的同时，对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的，实施严格问责，保障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9、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建立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决定高管薪酬，同时拟定董事的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定。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对董事会负责。人力资源管理部是薪酬管理的统筹部门，负责全行整体薪酬体系建设，制定薪酬策略、薪酬标准与结构、薪酬项目、激励模式与导向等内容，并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监督与指导。本行建立了与风险期限相匹配的薪酬延期支付管理机制和奖金储蓄池机制。

10、重大事项

10.1 报告期内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无

10.2 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无

10.3 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无

10.4 商业银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无

10.5 债券发行情况

我行于 2016 年 6 月发行 50 亿元小微金融债。

11、财务报告

11.1 审计意见

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张鹏飞、魏佳签字，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2 财务报表

附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注释	本集团	
	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5,290,317	31,690,827
存放同业款项	2.	30,138,025	33,259,08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3.	3,955,666	2,591,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8,569,882	3,392,729
衍生金融资产		5,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4,024,879	3,475,700
应收利息	6.	4,217,457	3,030,6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	151,833,592	118,437,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3,541,507	29,782,1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173,620	9,442,0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122,124,653	105,578,801
长期股权投资	11.	707,329	568,8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6,820,742	6,709,438
在建工程	13.	1,834,584	939,501
无形资产	14.	892,646	430,913
长期待摊费用	15.	312,182	287,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78,021	263,660
其他资产	17.	1,561,938	2,714,907
资产总计		431,582,520	352,595,34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本集团	
	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221,400	1,903,9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71,615,220	58,870,590
拆入资金	20.	14,194,374	7,076,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30,503,879	30,487,26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4,716,520	492,480
吸收存款	23.	193,643,281	177,612,954
应付职工薪酬	24.	878,127	774,818
应交税费	25.	378,831	597,443
应付利息	26.	4,033,885	3,878,817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27.	76,274,114	39,963,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34,751
其他负债	28.	4,322,904	4,567,055
负债合计		401,782,535	326,360,2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	4,730,849	4,300,772
资本公积	30.	6,532,840	6,532,840
其他综合收益	31.	(206,668)	381,95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2.	3,949,644	3,144,704
一般风险准备	33.	5,775,212	4,465,072
未分配利润	34.	8,146,345	6,684,431
外币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28,222	25,509,776
少数股东权益	35.	871,763	725,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9,985	26,235,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582,520	352,595,34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	本集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01,725	11,150,380
利息净收入	36.	9,396,459	8,672,832
利息收入	36.	20,989,026	20,990,239
利息支出	36.	11,592,567	12,317,4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2,828,108	2,160,9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3,096,577	2,272,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268,469	111,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295,846	242,9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61,964)	(10,4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58,074)	22,504
其他业务收入	41.	101,349	61,632
二、营业支出		7,086,775	6,766,738
税金及附加	42.	462,939	1,018,623
业务及管理费	43.	5,099,941	4,662,323
资产减值损失	44.	1,523,573	1,084,181
其他业务成本	45.	323	1,6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4,949	4,383,642
加：营业外收入	46.	210,211	195,342
减：营业外支出	46.	18,075	108,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7,085	4,470,966
减：所得税费用	47.	1,296,998	1,053,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0,087	3,417,925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1,660	3,325,004
少数股东损益		98,428	92,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95,432)	363,7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5,432)	363,75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5,432)	363,7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4,656	3,78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6,228	3,688,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28	92,9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注释	本集团	
	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9,987,683	16,322,8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82,540)	(412,06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70,2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36,967	11,922,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173	16,90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8,284	48,510,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893,408	26,673,46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551,1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173,255)	155,3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49,755	13,119,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7,203	1,858,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9,953	1,707,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177	1,76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5,373	45,28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25,432,911	3,228,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08,375	239,287,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9,467	9,784,8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0	16,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337,462	249,089,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416,258	259,361,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019	501,1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70,277	259,862,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2,815)	(10,773,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00	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0,000	11,4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200	11,5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30	25,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30	36,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870	11,503,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9,291,500	5,333,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4,940,466	9,291,5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29.	30.	31.		32.	33.	34.		35.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0,772	6,532,840	381,958		3,144,704	4,465,072	6,684,431		725,320	26,235,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300,772	6,532,840	381,958		3,144,704	4,465,072	6,684,431		725,320	26,235,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77		(588,626)		804,940	1,310,140	1,461,914		146,443	3,564,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626)				4,111,660		98,428	3,621,4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332	75,3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5,332	75,33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4,898	1,310,140	(2,219,668)		(27,316)	(131,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804,898		(804,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10,140	(1,310,14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629)		(27,316)	(131,94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0,077						(430,0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430,077						(430,077)			
（五）其他						42					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30,849	6,532,840	(206,668)		3,949,644	5,775,212	8,146,345		871,763	29,799,98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	30.	31.		32.	33.	34.		35.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11,739	6,532,840	18,198		2,495,847	3,304,389	5,557,998		636,132	22,457,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11,739	6,532,840	18,198		2,495,847	3,304,389	5,557,998		636,132	22,457,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033	-	363,760		648,856	1,160,683	1,126,434		89,188	3,777,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760				3,325,005		92,921	3,781,6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	24,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500	24,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8,856	1,160,683	(1,809,539)		(28,233)	(28,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648,856	-	(648,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0,683	(1,160,6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233)	(28,23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9,033						(389,0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389,033						(389,033)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00,772	6,532,840	381,958		3,144,704	4,465,072	6,684,431		725,320	26,235,096